农农经联字〔2024〕2号

**2024年支持帮扶经营主体壮大发展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农民增收工作若干政策举措（2024—2025年）〉的通知》要求，为推进贯彻落实吉林省促进脱贫人口和脱贫地区农民增收工作部署，切实做好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我们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支持帮扶经营主体壮大发展工作，进而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落实

综合我县帮扶经营主体的基础实际和帮扶及发展等情况，选择对为脱贫户提供耕、种、防、收等环节服务的经营主体，及对帮扶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收购脱贫户庭院经济产品等直接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给予奖补支持。由各乡镇组织符合条件的帮扶经营主体择优申报1至2个；县农经总站组织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县农经总站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共同组织择优筛选出10个帮扶经营主体对其给予奖补支持。

二、奖补条件及奖补标准

**(一)基本条件**

1.帮扶经营主体截止2024年6月30日前要在工商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年以上，且持续正常经营。

2.为至少5户脱贫户提供耕、种、防、收等至少2个环节服务的，或通过订单农业收购至少10户脱贫户庭院经济产品等直接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

3.已享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关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十三条措施》中扩大经营规模等奖补政策的经营主体不再享受该奖补政策。

**(二)奖补标准**

1.划分三个等次：一等名额1个，奖补最多30000元；二等名额2个，各奖补最多20000元；三等名额7个，各奖补最多10000元。

一等：1.被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服务主体。2.为至少15户脱贫户提供耕、种、防、收等至少2个环节服务的，或通过订单农业收购至少30户脱贫户庭院经济产品等直接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

二等：1.被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服务主体。2.为至少10户脱贫户提供耕、种、防、收等至少2个环节服务的，或通过订单农业收购至少20户脱贫户庭院经济产品等直接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

三等：其他符合条件的列为第三等。

**（三）材料准备**

帮扶经营主体奖补需准备的相关材料：申报主体托管面积审核备案表或订单收购品种数量审核备案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服务主体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资产负债表和盈余分配表、办公场所照片（室内、室外）、项目所在村公示照片、村里出具的脱贫户（监测对象）证明、托管明细表或订单收购明细表、农业生产托管或订单收购合同。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调度。**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组织落实开展支持帮扶经营主体壮大发展工作作为政策落实促进增收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实行专人专管。县农经部门、县乡村振兴部门联合采取专项督查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开展支持帮扶经营主体壮大发展工作的督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有序推进。对工作推进缓慢、履职尽责不到位、严肃追责问责。

**2.落实任务明确责任主体。**乡镇负责保管审核托管合同或订单收购合同的真实性，准确性。托管服务结束后或订单收购合同期结束时，乡镇负责验收。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走访调查，电话回访等形式。各帮扶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要签定托管服务合同，合同后面附上脱贫户（监测对象）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托管合同或订单收购合同要到乡镇政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经科备案，托管服务结束后或订单收购合同期结束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提交验收申请，经乡镇政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由乡镇政府统一上交到县农经总站政研科。

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管理总站 农安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年8月20日

 农安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 2024年8月20日印发